

中国
经济
概论

主编
肖灼基



2 019 9910 5

-280

中国经济概论

萧灼基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2 019 9910 5

(京)新登字102号

中 国 经 济 概 论

萧灼基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虎坊桥福州馆前街6号 100052)

新华书店 北京科技发行所经销

北京仰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4.5印张 588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册

ISBN 7-80036-609-X/F·290 定价: 13.20元

GD(75/27 2418



萧灼基 北京大学经济

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33年12月生。主要著作有《恩格斯传》、《马克思青年时代》、《论我国经济建设与体制改革》、《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宏伟战略目标》、《萧灼基选集》等8部。主编《哲学社会科学名人名著辞典》、《经济师手册》、《股份经济学》、《马克思恩格斯重要经济学论著概说》、《中国证券市场》等10部。他

于1981年在我国经济理论界首先提出“两权分离”的理论（见《萧灼基选集》中《关于改革经济管理体制的若干设想》一文），为此荣获1984年首届《孙冶方经济学论文奖》和1988年全国改革与发展优秀论文《金三角奖》；北京大学优秀科学研究著作奖、北方十三省市优秀图书一等奖等；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主要学术兼职有：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所长、《经济学家》杂志副主编、《中国经济科学年鉴》副主编、全国马列经济学说史学会副会长、中国《资本论》研究会理事、中国城市经济学会理事等。

《中国经济概论》

主 编 萧灼基

副 主 编 朱善利 陈云贤 张鸿翼

本文作者(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伟 冯 晴 刘 伟 吕益民

朱善利 孙祁祥 孙志新 李 剑

陈云贤 陈选良 张鸿翼 金树良

胡文政 姚中利 梁钧平 高佩义

莫扶民 康国鸿 萧 阳 萧灼基

本书由“中国投资与市场研究所”组织编写。

《中国经济概论》作者简介

张鸿翼 1951年生，经济学博士。主要著作《儒家经济伦理》，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莫扶民 1954年生，经济学博士。主要著作《中外企业制度比较研究》；译著《自由、市场与国家》（与他人合译）；《股份经济学》副主编。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李 剑 1960年生，经济学硕士。参与编撰《发达商品经济概论》等四部著作、辞典。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王志伟 1948年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与他人合著和参与撰写著作：《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学说》、《评当代西方学者对马克思〈资本论〉的研究》、《西方经济思想评论》等。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孙志新 1949年生，国家体改委流通司处长。曾参加《经济体制改革“八五”和十年规划》的部分起草工作。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刘 伟 1957年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主要著作：《比较社会主义企业制度》、《微观、中观、宏观社会主义经济分析》；与他人合著：《中国产业经济分析》、《利用外资项目评估》等。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吕益民 1962年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主编《通货膨胀概览》；合著：《中国社会主义土地经济问题》、《经济改革三大难题深思》等。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

萧 阳 1962年生，经济学硕士。参与编写《哲学社会科学名人名著辞典》、《新编社会科学辞典》等。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梁钧平 1953年生，经济学硕士。译著《经济发展理论的十位大师》（与他人合译）。发表学术论文数篇。

康国宏 1966年生，经济学硕士。撰写论文《论我国的利率水平及其对储蓄和投资的影响》、《试析我国的对外直接投资》等。

陈选良 1966年生，经济学硕士。参与撰写著作：《国外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理论著作评介》、《股份经济学》、《城市经济管理比较》等，发表学术论文数篇。

胡文政 1951年生，经济学博士。与他人合著著作三本。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高佩义 1949年生，经济学博士。主要著作《中外城市化比较研究》；主要译著《发达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参与撰写著作十部，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

孙祁祥 1956年生，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参与撰写著作：《开发经济学》、《非均衡经济状态下经济运行的有序结构》。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

金树良 1966年生，经济学硕士。参与撰写教材《国际营销学》和《经济学大辞典》。

姚中利 1954年生，经济学博士。参与撰写著作：《中国经济思想通史》、《中国近代实业家经营管理思想》、《中国经济管理思想教程》等，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陈云贤 1955年生，经济学博士。主要著作《证券投资论》，参与撰写著作《投资大辞典》、《中国证券市场（1991）》等。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

冯 晴 1965年生，经济学硕士。硕士论文《世界货币主义》。

朱善利 1953年生，1990年底通过博士论文答辩。主要著作：《资源的有效配置与所有权》、《我国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模式》（与他人合著）；参与写作《国际金融学说史》等。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序 言

刘国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理论界对我国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进行了多方面、多层次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发表和出版了大量论著，在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和改革开放的许多重大问题上，在转变人们的传统观念、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上，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由萧灼基教授主编的《中国经济概论》，是我国经济研究领域又一新的成果。

本书的突出特点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比较全面、系统地概括和论述了我国经济发展的历史、现状和前景。作者们以我国解放以来、主要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发展为经，以国民经济主要部门、主要领域为纬，纵横结合，改革与发展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对我国基本国情、经济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对资源、人口、就业、农业、工业、商业、乡镇企业、运输、建筑、房地产、市场、物价、财政、金融、积累与投资、消费与储蓄、对外经济贸易、国家宏观调控等重大经济问题，作了周密的分析。读者从这部全景式的著作中，既可以窥视我国经济的全貌，又可以了解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主要问题。

改革开放是我们时代的特征。本书重点论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变，论述改革开放的理论、方针和重要政策措施，论述改革开放的成就、问题和发展前景。改革开放像一根红线贯穿全书。这也是本书的突出特点。

我国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走过曲折的道路，有时经济稳定、协调发展，有时经济波动较大；有时方针政策符合实际，国

民经济发展顺利，有时决策失误，经济发展遭受挫折；总之，我们既有成功的宝贵经验，又有失误的沉痛教训。本书以严肃的科学态度，对我国的经济的发展，作了实事求是的论述，既充分肯定成绩，也不回避失误、矛盾和问题。无论对经验教训的总结，对经济形势的剖析，对发展前景的预测，都有根有据，给人们以启示。

理论研究贵在创新。本书虽是一部以论述我国经济发展和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基本情况、基本政策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经济著作，但作者们无论在框架设计、理论观点和对策建议等方面，都力图在吸取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所前进，有所创新。虽然书中提出的一些见解尚需深入论述，一些观点尚需认真斟酌，一些问题尚需继续探索，但这种敢于创新的精神，实属难能可贵。

本书既侧重对经济过程和经济问题的描述，也力图从实践中探索出带有规律性的东西，预测未来的发展前景，并对进一步发展经济、深化改革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这就使本书既具有理论性和探索性，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总之，这是一部值得一读的著作。它对于经济研究和教学工作，对于实际经济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管理干部，都有参考价值；也可作为广大干部职工了解我国国情、进行国情教育的辅助读物；对海外人士了解和研究中国经济，也有参考意义。相信本书的出版，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本书主编萧灼基教授长期从事经济理论教学与研究的工作，治学严谨，著述颇丰；作者多是年轻的经济学博士和硕士，视野开阔，勇于探索。希望作者再接再厉，在经济科学研究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作出更大贡献。

1991.9.29

总论：我国经济发展与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已经走过四十二年的历程。在这段不平凡的时期里，我国经济取得巨大的成就。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社会经济发生深刻的变化，经济发展势头很好，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不断增加，积累规模扩大，人民生活水平也有很大提高。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艰巨复杂的宏伟事业。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实际情况，我们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和实践，在经济建设、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今后的发展与改革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在取得巨大成就和丰富经验的同时，我国经济建设也走过曲折的道路，遭受不少挫折，有着深刻教训，需要在今后经济工作中引以为戒。

无论成功的经验或失误的教训，都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客观规律，都有助于提高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自觉性，都是一份珍贵的历史遗产。只要我们善于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就能顺利发展，并取得更大成就。

一、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正确认识社会性质，是确定路线、方针、政策的主要依据。

马克思恩格斯研究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指出共产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指出共产主义社会必然经历

成熟程度不同的两个阶段，即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分析了两个阶段的联系和区别。马克思恩格斯虽然已经对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特征作了深刻的分析，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了科学的依据，但他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历程，没有，也不可能作出更具体的论述。

我国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经过土地改革、没收官僚资本、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人们对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认识不够明确，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存在急于求成、急于求纯的思想。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认为我国实现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只需要三、五年或者更长一点时间；从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过渡，也已经为期不远了。这实际上是认为，我国当时的社会性质，已经是比较完善、比较成熟的社会主义。同时，又认为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即在进入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以前，都是过渡时期，都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1963年，中共中央《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中就指出：“马克思和列宁都认为，在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以前，都属于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都是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在这个时期，始终存在着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路线斗争。

由于对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缺乏科学认识，因而在经济发展战略上不可避免地存在偏差。例如，在所有制结构上，片面追求一大二公，小集体急于向大集体过渡，大集体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个体经济则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砍掉。由于片面追求

一大二公，脱离了我国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因而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阶级关系上，片面夸大阶级斗争的严重性和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不能适时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教训是十分深刻的。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经过三十年的实践，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我国当前的社会性质，既不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也不是完善的、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而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1981年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过一个长久的过程”，“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1986年，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更明确指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1987年，党的十三大再次明确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对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的科学概括和论断。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社会主义。这个阶段与过渡时期有着本质区别。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是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谁战胜谁的问题没有解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谁战胜谁的问题已经以无产阶级的胜利得到解决；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退出历史舞台；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已不复存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已成为社会经济结构的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只起补充、辅助的作用。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又是不完善的社会主义。它刚刚从资本主义经过过渡时期产生出来，无论在经济、精神、道德方面还存在许多不完善的地方。生产力水平还较低下，还不能完全消灭私有

制、消灭剥削，在意识形态方面，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影响还相当严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重大转变和实行改革开放方针的根本依据。按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性质，制订新的经济发展战略，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的内在要求。改革的目的是要调整 and 改变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传统体制，使体制逐步完善，适应和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更充分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按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性质，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保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要求。为了充分发挥公有制的作用，必须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首先是探索全民所有制的实现形式，逐步使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同时，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也应该有适度的发展，发挥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辅助作用。按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性质，必须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允许存在其他分配形式；以共同富裕为目标，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无论经济建设、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都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性质；如果在建设或改革上脱离或超越这个阶段的社会性质，必然欲速不达，使经济发展遭受损失。

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是社会发展的—般规律。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新的社会经济制度代替旧的社会经济制度，其根本原因，就是新的生产关系、新的社会制度能够为生产力发展提供充分的条件，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必须集

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发展社会生产力。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明确指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后来，马克思恩格斯在许多著作中，一再强调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性。

列宁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认为发展生产力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②十月革命后，列宁更明确地指出：“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个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③

解放以后一个相当长时期，我国实际上并没有把发展生产力作为根本任务，没有把经济建设放在首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长期以阶级斗争为纲，历次政治运动严重冲击了经济建设，经济管理工作效率极低，政治的空谈往往淹没一切。这种情况如不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难以发挥，社会生产力就难以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就会被葬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我国解放以来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提出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此之后，党的领导人多次强调：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社会生产力。共产主义讲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就要求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所以，社会主义阶段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223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509页。

把发展社会生产力当作我国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任务，标志着我国经济发展战略指导思想的重大转变，对我国经济发展战略有着重大影响。

把发展社会生产力当作我国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任务，就要求把是否有利于生产力发展作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过去我们衡量社会主义的标准，只是看它的生产关系，主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程度，这是不全面的。在这种情况下，造成了人们不顾生产力发展水平，片面追求变革生产关系。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的结构，归根到底，都必须由生产力决定。那种脱离生产力状况去变革生产关系的做法，是违背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的。改革开放以来，我们调整了所有制结构，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了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实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等，正是因为它们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把发展社会生产力当作我国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任务，就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改变过去那种强调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的现象，把国民经济转移到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无论在产业结构、地区布局、技术选择和资源开发，都要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位。长期以来，我们在经济建设上，往往只重视速度，不重视效益，只重视总产量、总产值，不重视产品的质量、品种。其结果是，虽然生产发展速度较快，但经济效益提高不快，甚至出现负效益。现在还有不少经济效益指标，没有达到历史最好水平。虽然社会总产品和总产值增加了，但许多产品质量不高，品种单调，不符合市场需要。这种情况不能继续存在。至于那种为了某种所谓政治的目的，而不计成本，不算经济帐，以至破坏资源，浪费国家资财的现象，更应坚决改变。

把发展生产力当作我国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任务，就要按照

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改革经济体制。恩格斯曾经指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① 列宁在苏维埃政权建立不久就指出：“今后在发展生产力和文化方面，我们每前进和提高一步，都必须同时改善和改造我们的苏维埃制度；而我们在经济和文化方面，水平还很低，有待于改造的东西还很多，如果因此而‘惶惑’起来，那就荒谬绝顶了（甚至比荒谬更坏）”。^② 为了大幅度地改变落后的生产力，促进生产力更快地发展，就必须在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上，进行多方面的改革，使之适应于现代化经济的需要。凡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运行机制和方针政策，就要坚持、完善和发展；凡是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就要坚决改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改革措施，其目的都是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把发展生产力当作我国社会主义阶段的根本任务，就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力量。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且是第一生产力。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生产力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发展的。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是一个国家经济繁荣的重要原因。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对经济的影响不断增强。本世纪初期，科技进步的因素对GNP增长的贡献约占5%—20%；进入80年代，科技进步的贡献已高达60%—70%。当前世界新技术革命正在向纵深发展。如果说，目前我国在经济实力和传统工业方面与发达国家差距还相当大，在相当长时间内，差距只能缩短，难以赶超；那末，在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7页。

新技术领域，发达国家起步不久，我们是有可能在较短时间内迎头赶上的。当前的关键是：一要切实转变轻视知识、轻视人才、轻视科技进步作用的概念；二要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科学技术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三要增加科技投入，对高新技术产业实行优惠政策，促其更快发展；四要引进与创新结合，重视引进，立足创新；五要在转化上下功夫。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但并不是直接的生产力，而是潜在的、可能的生产力。要把科学技术这种可能的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要把科学技术的优势转化为经济的优势，要把科学技术从实验室转到生产过程，要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生产力发展中的作用，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采取一定的形式。因此，必须从体制、政策等方面，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从可能生产力转变为现实生产力创造条件。

三、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原则改革经济体制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其目的是为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我国的改革开放，是以转变理论和思想观念为先导的。1978年夏天开始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为改革开放作了理论和思想准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理论、生产力标准理论等，极大地转变了人们的传统观念，为改革开放提供了充分的理论依据，创造了重要的条件。

从实际情况出发，我国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这一方面是农业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另一方面是原来的人民公社体制严重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束缚农村生产力发展。农村改革取得基本成功以后，再向城市逐步推进。

无论农村改革还是城市企业改革以及其他方面的改革，我国改革都采取从下到上、从上到下、上下结合的方法。这也是从实